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會議室螢幕設備採購
需求計畫書**

壹、投標資格：請參照「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5)。

貳、預算金額：新臺幣 72 萬元整。

- 一、本案之契約總價金包含執行期間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各類線材、零件、周邊設備、施工費用、安裝測試、稅捐、運雜費等費用。
- 二、得標廠商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稱本署)實際需求進行各項整合測試含網路、介面等，得標廠商不得額外收取費用。

參、履約地點：本署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備註：投標廠商請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建議投標前至履約地點現場勘查，以利深入了解及評估現場狀況，得標廠商不得諉詞要求變更、新增價金或補償。)

肆、履約期限：

- 一、自決標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設備安裝、測試正常及交付驗收所需文件等工作，均符合契約規定。
- 二、履約期間應依本署需要配合暫時停工，另為減少噪音干擾，如有敲打工程，請安排時段集中進行。
- 三、廠商應妥善安排各項履約進度及動員足夠能量之施工設備，並在符合契約規定下儘量提早完成。

伍、需求說明

- 一、須提供非中國大陸品牌且非中國大陸製產品(含所附系統及安裝軟體)，另為確保採購設備之品質，投標廠商須檢附符合或優於本案需求計畫書所示需求功能之產品規格資料。

二、設備功能需求及數量如下: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功能需求	數量
1	顯示器	1. 外型以輕薄尤佳，依照原有牆面進行整體嵌入式設計，美觀平整為原則，並請考慮散熱空間及後續維護等。 2. 98 吋(含)以上。 3. 解析度：3840 × 2160 。 4. 亮度：500 nits 以上。 5. HDMI：3 組以上。 6. USB：2 組以上。 7. 支援 RS-232 控制介面。 8. 支援排程開關機功能。 9. 具自動亮度調整功能。 10. 具防眩光功能。 11. 須提供 BSMI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1 組
2	設備安裝	1. 設備、線路、3 合 1 面板(或資訊盒)安裝(包含網路、HDMI、電源)；各類線材(如電源、網路、HDMI)若有接線需求時，應設置配線盒，並作完善防水、防干擾處理，以利保養及檢修。 2. 原有投影機、線路拆移除。	1 式
3	環境美化作業	1. 原有壁紙拆除、全室油漆（包含踢腳板）。 2. 會議室桌椅防塵保護。 3. 廢棄物清運及完工清潔。 4. 相關裝修須提供 CNS 或綠建材標章。	1 式

陸、施作規範：

一、廠商於安裝本案時，所有設備（含各式線料、本案新購設備）均為責任施工，以達成完好運作為目標，軟、硬體衍生之相關費用、各項功能測試/調整及教育訓練皆已含在本案內，廠商不得要求額外之費用。

二、如有連接佈線，應採隱藏方式施工，並以安全、美觀為原則。器材及線路拆卸、安裝應注意避免破壞原有設施，並妥善維護，倘

不慎損壞，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三、施工時所需之配線、連接線、接頭、開關等零組件，皆須由廠商提供，所有設備之相關電源、訊號線及配管亦須由廠商負責，所有相關電力配置施工均至少須依相關電工法規施工及固定；廠商於投標前應充份了解本署之系統運作環境，安裝地點。
- 四、所有線路之進出均需標示清楚，本案包含訊號配線、面板插座、電力配線均需做系統化編碼，並標示功能、路徑資訊等以利日後維修查線之用。
- 五、於履約期間且完成驗收前，所有相關工程風險及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計價，並對履約地點內之安全措施負起全部責任。
- 六、廠商於本案施作前，須先與本署充分協調溝通，且對施工場所及運輸動線均應有詳盡的調查及規劃。
- 七、施工品質應遵守一切施工規範及基準規定，且所使用之各項材料皆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 八、廠商就執行本採購案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處理，且施工地點應清理乾淨。
- 九、廠商安裝完成後，需做測試運轉，並提供教育訓練。訓練課程結束後，得視情況要求廠商至現場協助操作人員，解決設定及操作之相關問題，並提供技術諮詢，廠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柒、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所安裝之貨品須為原廠出廠證明（一年內製造之新品），若為進口品，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並提供在臺原廠、分公司或原廠授權之臺灣代理商開立零件供應無缺之證明文件及在臺原廠保固證明文件；若採用國產品者，驗收時得標廠商必需檢附原製造廠開立之出廠證明書正本及零件供應無缺之證明文件、原廠保固證明文件，且應與投標時企劃書內所

敘明之設備規格、功能相符，並與投標時所附之型錄相同。

三、驗收時提供施作照片前(產品設備外包裝完整且為新品、品牌、型號)、中(施工過程)、後(完工)集結成冊，以供佐證；並檢附保固書。

捌、保固規範

一、保固期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4 年。

二、保固期內，本案交貨設備或零件在非人為因素及天然災害引起之損壞或故障均由得標廠商免費維修更換(不含耗材設備，如電池等)及每年應至少提供定期維護檢測 2 次。

三、於保固期間且在正常使用下，若設備有功能損壞或不正常現象時，經本署通知後，須在 8 個工作小時內至現場檢修，2 日內免費完成修復或更換新品，以恢復設備正常運作。

履約地點實景照片

